

证券代码：300902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洪伟艺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洪伟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洪伟艺	是	312,000	0.51	0.17	否	否	2024-8-8	9999-01-01	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个人资金安排
洪伟艺	是	800,000	1.30	0.44	否	否	2024-8-8	9999-01-01	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个人资金安排
洪伟艺	是	1,240,000	2.02	0.68	否	否	2024-8-8	9999-01-01	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个人资金安排
洪伟艺	是	4,500,000	7.34	2.46	否	否	2024-8-12	9999-01-01	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安排
合计	-	6,852,000	11.17	3.74	-	-	-	-	-	-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，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洪伟艺	61,337,780	33.49	11,396,000	18,248,000	29.75	9.96	0	0	0	0
厦门市 中安九 一九投 资有限 公司	14,000,000	7.65	1,680,000	1,680,000	12.00	0.92	0	0	0	0
合计	75,337,780	41.14	13,076,000	19,928,000	26.45	10.88	0	0	0	0

注：1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工作，其中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故本表中上述股东持股数量等均同比例发生变化；

2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说明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，故本表中上述股东所持高管锁定股不列示为限售情况；

3、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持有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